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2〕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22〕21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	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23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8日

(注:《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 (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2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及我省落实工作分工方案,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实施十大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 [2022] 13 号文部署,结合《2022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粤

就发〔2022〕1号)要求,扎实开展市场就业拓展、创业创新扶持、基层人才支撑、 国有企业就业引领、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专项渠道促进就业、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就业能力提升、实名制精准就业服务、就业权益保护十大行动,确保 2022 年全省应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7月底达70%以上、年底前达90%以上。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按照国办发〔2022〕13号文部署,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贴标准继续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各地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号)关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的要求,按照对企业最有利的原则统筹实施。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和宣传解读,切实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简化求职就业手续。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和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必需材料的部署要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立即取消其在就业协议书上的签章环节,不得再要求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各地要完善落户政策,允许应届高校毕业生凭相关材料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档案管理部门要积极开展档案政策和服务宣传,提供网上服务专区或查询入口,加强对高校、就业单位、转递机构的业务指导,确保高校毕业生档案及时稳妥转递。教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完善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机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各地要加强体检结果互认政策的宣传解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纠正各类用人单位不合理的重复体检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

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

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接职责分工负责)
- (八) 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 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 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

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5 日

(注:《广东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分工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 gd. gov. 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 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佛山、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督促相关建设单位认真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请于12月 31日前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 拆除等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房屋市政工程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是项目管理的主体,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是指从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合同约定条款,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开展全过程或分阶段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 安全首要责任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负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要争取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支持,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时,联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第二章 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

负责牵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作总体目标、总体方针和总体策略,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因工程质量给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下同)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不得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不得弄虚作假、搞"挂名法人"逃避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设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其他分管专项(部门)工作的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国家、行业、地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程序,具有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指挥能力,参与过与项目等级相当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依据质量终身责任制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按照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对房屋市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进行管理,保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前签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对严格遵守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作出承诺,并在项目明显位置进行公示。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质量 安全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并明确其质量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代建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中专项约定质量安全管理职责。代建单位应当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节 前期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房屋市政工程概算时,应当落实与建设需求相匹配的建设资金,科学合理确定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

第九条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代建等专业化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担保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险业务, 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鼓励建设单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优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水平、 诚信度等综合能力的前提下,评审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第三节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房屋市政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除外),其中,拆除工程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特殊建设工程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特殊建设工程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的,不得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 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对房屋市政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管线、设施、地质、气象、水文等进行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始资料。
-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时,不得设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构件配筋率、单位建筑面积钢筋用量上限等要求;不得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标准,改变原设计单位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 送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经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 设计文件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建设单位应当要求

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要作出修改,凡涉及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 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复审或重新审查,但原审查机构已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或 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审查工作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同条件的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并按需复核整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地区,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 迫使承包单位低于成本价格竞标;
- (三)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将房屋市政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 肢解发包;
- (三)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房屋市政工程或者分部分项房屋市政工程另行发包:
- (四)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建设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 行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资金流向证明,发现上 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抵制;对于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科学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确保施工工期不少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严禁为赶工期、抢进度而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安全标准;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标准要求,不宜少于7天/层。确需调整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对质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论证;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

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的停工,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范围、随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作出满足施工所需或落实政府批复概算总投资的资金安排,保障工程资金及时支付。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合同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同步开展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或结算价款和房屋市政工程进度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咨询等单位支付费用。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执行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月质量安全检查、季度质量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前质量安全检查等制度,重点对下列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 (一)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
- (二) 参建单位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
- (三) 施工单位等定期自查自评情况;
- (四)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五) 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 (六) 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及时排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各参建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实现常态化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要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信息。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需停

工整改的,经过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质量安全专项评价,评价通过后方可复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 (一)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并进行履约评价;
- (二)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遵守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与设计单位约定钢筋混凝土工程中不合理的配筋率上限等可能降低工程质量的内容;禁止以各种名义违反或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督 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 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 (四)督促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施工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对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负责,且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五)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应当按有关规定编制检测计划,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六)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执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有关标准规定,有效防控质量常见问题。
 - (七)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制度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

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在危大工程的施工环节,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并将其在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与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督促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切实按照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和 重要时段提级管控的要求推进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报告后,应当督促监理单位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督 促监理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接到监测单位关于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 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 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实时公示重大风险源清单、 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质量安全责任人名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鼓励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参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GF-2014-0171)签订合同,对精装修住房,鼓励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和数量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在施工现场、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节 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对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建设单位收到房屋市政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设计、施工、监理 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满足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 合验收的要求。

房屋市政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运用信息化方式及时向购房人展示工程形象进度、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验收等信息。鼓励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与分户验收,鼓励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涉及结构安全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还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房屋市政工程保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是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住宅工程质量回访和质量 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 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 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 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档案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相关档案及时移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除了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外,还应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基本信息。

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应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满足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文件生成、归档、保管、应用的全过程有效管理,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施工质量检查。针对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未售住宅及因购房人原因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建设单位可在竣

工验收前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收集归档, 在交房时交付购房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质量安全方面信用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及其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考评、信用惩戒等工作机制,强化信用约束。

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投资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等级、等级划分标准、监督时间频率等条件,可以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或者注册执业人员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对其在建设活动中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的,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存在弄虚作假、搞"挂名法人"等逃避安全生产责任的,依法追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或者违反质量安全责任承诺制度且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进行约谈、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暂停项目职务、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注册许可。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安全生产费用

规定的、第十条有关建设程序规定的、第十四条有关招投标规定的、第十五条有关建设工期和造价规定的、第二十条有关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和第二十一条有关应急和事故处理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规定记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相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暂停项目职务、提请有关部门撤销注册许可。

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属于住宅工程的,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对同一集团总部(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在我省超过2个开发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督查结果。涉及国有企业的,一律通报并提请国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扣减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得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 (一) 利用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房屋市政工程款,且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政府资金支持、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处置。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为规范我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业务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31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从业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业务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 资格考核和从业资格认可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监督 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考核

第三条 参加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应当掌握、熟悉、了解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考核大纲所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

鼓励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的人员参加考核。

第四条 本省从业资格考核使用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题库作为主题库, 在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平台上进行考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考核大纲编制备用题库。

第五条 各考点的考试机构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及时公布考核 计划,并做好考务工作。

遇有不可抗力情形,需延长考试时间,推迟、暂停或另行考试的,由考试机构 决定并通知应试人员。

第六条 从业资格考核每次考核时长 90 分钟。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之内不能交卷,在交卷之前考生可以自行修改考试答案,交卷完成后,答案无法修改。

第七条 每场考核由系统在题库中随机抽取 100 道考题,每题 1 分,总分 100 分。

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答题。应试人员提交试卷或考试时间终了系统自动交卷后, 系统自动判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八条 考核不合格可当场补考一次,补考的程序及合格标准与正式考核相同。 未参加当场补考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外安排补考。

第九条 考核过程中违规行为记入考核诚信档案,参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诚信档案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建立,由各考点的考试机构负责管理。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书管理

第十条 装卸管理人员经从业资格考核合格后,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和编号进行打印。

第十一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

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至 90 日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重新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请换发资格证书,应提交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记录,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完整记录持证人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教育档案。

- (二) 每年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少于16小时。
- (三)每次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三条 申请换发资格证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 (一) 每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 16 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 (二)证书有效期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到期未换发的自然作废,原持证人如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作业管理工作应当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核。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补发。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资格证书:

- (一) 持证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被撤销的。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十七条 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资格证书准予从业的资格类型和种类范围从 事装卸作业。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从事装卸管理活动时应当携带资格证书,并应当遵守 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从业期间应当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港口经营人应做好装卸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应为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建立培训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和考核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作业应全程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现场监控下进行。

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装卸作业期间,船岸界面应全程至少有一名装卸管理 人员现场值守。

- **第二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从事装卸作业现场指挥或者现场监控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港口作业的管理。

- (二) 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 (三)监督作业现场其他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作业。

(四)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每个作业现场的范围。装卸作业期间,装卸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所管理的作业范围的,需与其他装卸管理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装卸一般以一艘船舶作为一个作业现场,也可根据管 道连接的实际情况调整作业点划分;散装固体、包装危险化学品船舶装卸一般以一 台装卸设备为一个作业现场。

第二十四条 连片式油气化工品泊位一名装卸管理人员最多可同时管理两个相邻泊位。其他形式的泊位每名装卸管理人员只能同时管理一个泊位。

散装固体、包装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管理范围一般为指挥手或装卸机械负责的范围。

-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与聘用的装卸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装卸管理人员应配合受聘的港口经营人提供资格证书信息。
-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本单位聘用和解聘的装卸管理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资格证书编号、从业区域等信息汇总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许可时,应当审核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装卸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从业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人和装卸管理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装卸管理人员有应注销资格证书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辖区域内从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应当如实记入

信息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装卸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在港口码头企业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现场指挥,或者现场监控,以及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作业管理人员。作业类型包括装卸包装类、散装固体类、散装液体类等种类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装卸列入《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其它危险货物的装卸管理人员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本省以外取得资格证书,但在本省港口企业从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在本省从业期间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